

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JZ-HT-0020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JZ-HT-0020

2.项目名称：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4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49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	1349	1	负责协助区融媒体中心完成包括部分时政新闻在内的融媒体产品生产及配套服务，安排专业采编人员配合延庆区融媒体中心完成日常新闻生产、采访、编发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6.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时间满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 有意向的供应商必须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网址: <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index.jhtml>) 关注项目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同时也可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有意向的供应商如未按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上注册并关注项目, 将无法进行下一步工作,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6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6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公开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北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夏超 010-69103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北电大厦 2 号楼 3010 室

联系方式：010-83517150-6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峰

电 话：010-83517150-604、15701619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万元整）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保函 (3) 递交要求： □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821110001 □ 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4) 投标人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现场核验。 (5) 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请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等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利息： <u> / </u> 利息计算标准： <u> / </u>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u> / </u> 利息退还方式： <u> / </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2 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本）。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15.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7.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磋商会议时间：从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开始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技术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3）其他要求： <u> </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u>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3517150-60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北电大厦 2 号楼 3010 室。
2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相关约定； 缴纳时间：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相关约定。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4.2 所有信封上均需：（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1.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6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

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4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

- 24.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6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8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9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5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
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商务及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本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予扣除。

2、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70分	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10分)	针对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岗前培训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可行性合理得 7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整体方案制定严谨规范、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10 分； 整体方案制定比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7 分；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4 分； 整体方案合理性欠佳、可实施性较差，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对项目背景、现状、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清晰、合理，描述准确，针对性强，得 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描述比较准确，有针对性，得 7 分； 对项目的理解简单，描述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理解混乱，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 (10分)	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对工作周期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对工作周期安排不太合理，得 4 分； 对工作周期安排不可行，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控制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技术严谨、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作进度安排 (10 分)	投标人指定项目进度目标与任务符合项目工期要求，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内容划分较明确，但合理性一般得 7 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4 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分)	有比较完善、切实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以及相应服务承诺，得 10 分； 有比较完善后续服务方案及相应服务承诺，得 7 分；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 4 分； 后续服务方案有欠缺，相应服务承诺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二、3. 项目情况：负责协助区融媒体中心完成包括部分时政新闻在内的融媒体产品生产及配套服务，安排专业采编人员配合延庆区融媒体中心完成日常新闻生产、采访、编发等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时间满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融媒体产品一览表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全年服务量	服务标准
媒体平台/ 服务包	项目组成			
延庆电视台	《延庆新闻》	日播节目，全年更新无重播；一期节目平均 15 分钟，公司制作非时政新闻 10 分钟。	全年制作 3650 分钟	传达党的声音，讲好延庆故事，反映社情民意。符合节目制作标准，达到节目播放要求。
	《聚焦时分》	新闻性专题，每三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204 分钟	
	《最美冬奥城》	周播节目，专题，每月 4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624 分钟	
	《天气预报》	日播节目，全年更新无重播；一期节目平均 4 分钟。	全年制作 1460 分钟	
	《印象妫川》	专题，每三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204 分钟	

	《延庆人说延庆事》	隔周播节目，专题，每两周播出一期，每月 2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312 分钟	
	《一周新闻综述》（手语新闻）	周播节目，每月 4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624 分钟	
	短视频	月完成 15 条（15 秒-3 分钟）	全年制作 180 分钟以上	15 条为基础工作量，实际按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小计		全年制作 7078 分钟	
延庆广播电视台	《延庆新闻》	日播，每期时长 10 分钟	全年制作 3650 分钟	以广播的形式宣传党的政策，传递社情民风。符合节目制作标准，达到节目播放要求。
	《快乐调频》	日播，每期时长 60 分钟	全年制作 21900 分钟	符合节目制作标准，达到节目播放要求。
	《大东说消费》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全年制作 1040 分钟	
	《美丽延庆新农村》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全年制作 2080 分钟	
	《生活导航》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全年制作 2080 分钟	
	《佳作欣赏》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全年制作 520 分钟	
	《最美冬奥城》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全年制作 520 分钟	
	其他自办栏目	自办待定	自办待定	
	小计		全年制作 31790 分钟	
延庆报	《延庆报》	对开 4 版，每周三期，每期稿件 3 万字，公司制作非时政新闻版 2 版。	全年制作 156 期	区委机关报，传递党的声音，记录延庆发展。符合报纸刊发标准，达到刊发要求。
	小计		全年制作 156 期 312 版	

新媒体	北京延庆客户端	每天推送 10-30 条（不少于 25 条） （更改标题、原创 2 条）	年推送不少于 9125 条	符合新媒体平台发布标准，达到推送和更新要求。
	北京延庆微博	每天更新 3-5 条（不少于 4 条）	年更新不少于 1460 条	
	北京延庆微信公众号	按照每天 5 发，每发 3 条完成更新	年更新不少于 2555 条	
	北京号、今日头条、新浪等 6 个政务平台	各平台每天推送 1-3 条次（合计不少于 10 条次）	年推送不少于 3650 条次	
	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	各平台每天更新 1-3 条次（合计不少于 4 条次）	年推送合计不少于 1460 条次	
	《学习强国》平台北京频道提供外宣稿件	定期挑选优秀外宣稿件向平台推送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全年包干	
	《村书记播报》系列音频	根据全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适时高质量制作《村书记播报》相关音频产品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全年包干	
	小计		年推送 18250 条	
后勤技术保障	技术保障人员	做好新闻、专题等节目的现场录制，并为其提供技术保障； 做好广播电视制作播出系统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 每月对辖区内的广播频率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排查； 保障制作、播、出网络、传输、无线发射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做好日常的巡查巡检记录工作； 保障演播室及技术平台的正常使用；	按照新闻、专题、重大活动等的实际需求进行录制并提供技术保障；每年至少完成 12 次的广播电视信号排查；	确保制作、播出各系统正常运行；现场录制拍摄能够达到制作、播出标准。
	维修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好播出、制作、传输以及中心办公电脑、网络等设备的维护维修；	确保制作、播出传输等系统的正常运行，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零事故。	保证维修达标，能够正常使用。
	播控、转播人员	做好全年 365 天双人双岗 7*24 小时值班值守，保障好广播电视节目的技术审核、上传、迁移、编单和播出、信号切换；底飞字幕的制作播出；广播电视发射机及播出设备的开关机；广播电视信号的监听、监看，发现插播、劣播、停播等能够及时上报；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全年包干 全年值班值守至少达到 365 班次，人为导致的播出事故率要<5 秒/百小时	设备维护达标，确保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安全。

	司机	保障交通		保证单位采访、公务用车。
	厨师	保障员工用餐		达到健康、营养用餐要求。
	行政办公	保障日常公务		达到日常行政办公要求，确保水电暖保障和各项安全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协议书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可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新媒体产品、报纸稿件等融媒体产品及相关综合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基础信息

1.1 甲方同意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乙方采购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新媒体产品、报纸稿件等融媒体产品，及其相关综合保障等服务。

1.2 服务时间：365 日历天（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时间满止。

第二条 甲方采购事项

2.1 甲方采购乙方的融媒体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延庆新闻》非时政类视听新闻产品、《聚焦时分》《天气预报》《印象妫川》《一周新闻综述》《最美冬奥城》《延庆人说延庆事》等 7 档节目电视产品。

（2）乙方提供在《延庆报》刊登的非时政类新闻产品及相关综合服务；

（3）乙方提供在延庆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延庆新闻》《快乐调频》等广播产品每天约 150 分钟；

(4) 乙方提供在“两微一端一抖”平台推送的融媒体产品；

(5) 乙方提供电视广播节目播出监看监听；

(6) 乙方提供完成融媒体产品生产、刊播推送所需的设备维护、交通保障、水电气暖维护、餐食等相关综合保障工作（只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7) 乙方完成其他甲方依法依规指派的政治性任务。

2.2 乙方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附件1）。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价金额_____元。

3.2 自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按季度分四次，每次拨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5%即金额_____元，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全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

3.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供的融媒体产品，并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融媒体产品，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因此增加的费用协商承担。

4.1.2 在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生产制作及相关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4.1.3 对于一些特殊采访任务，甲方应配合为乙方创造采访条件。

4.1.4 强化绩效考核。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由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绩效考核，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4.1.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融媒体产品生产及相关保障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言谈举止应文明礼貌，展现良好形象。

4.2.2 2023 年融媒体栏目设置要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生态文明幸福最美冬奥城等重要工作开设专栏，细化栏目板块设置，丰富节目内容，合理安排节目时长。其他栏目可在采购服务量总体框架范围内适当调整。

4.2.3 确定浮动工作量，基础工作量上下浮动 20%以内

（含 20%）的工作量属正常范围；低于或超出 20%的部分工作量双方协商相关事宜。

4.2.4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4.2.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的监督管理。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人选、岗位应保持相对稳定。在乙方业务与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布置工作发生冲突时，须在约定的综合服务项目范围内优先完成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5.1 乙方基于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融媒体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拥有无偿使用权。

5.2 对于工作成果中包含的归属于第三方的音乐、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和资料的著作权等权利，乙方应取得权利方的授权、使用许可。如果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如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协

议内容相关的信息及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现时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信息所有者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经营的信息或信息所有者的任何不予以公开的并且适当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及其有关载体）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但一方为履行本协议确有必要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除外，但需保证工作人员、第三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6.2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活动结束后五年内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7.2 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视违约情况协商决定。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叛乱、动乱、黑客攻击、政府行为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则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告知甲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明。

8.2 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对相关费用的承担另行进行协商。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9.2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延庆区。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协议所涉之费用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协议所约定的住所或联系方式。

10.2 就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费用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一方拒收

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0.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协议一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协议一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协议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如果协议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本协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及附件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

务保障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延庆区媒体融合改革在完成机构设置、人员整合、流程重塑、技术平台搭建、新媒体矩阵建设等任务后，继续深化人事绩效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事企分开”的工作原则，建立起“事业”、“企业”权责明确、功能清晰的融媒体管理机制，实现事企分开，制播分离。事业单位做好策划审核和安全刊播工作，企业做好内容生产，分担融媒体中心压力，为融媒体中心做好“融”的工作减负。同时，在“融资源、融平台、融受众”的“三融”工作中，企业为融媒体中心做好“融”的工作提供市场化平台，运用市场机制广聚人才、开拓业务，提高经营性资产利用效率，破解同工不同酬、优质不优酬、人才流失问题，解放和激发生产活力和创新活力，切实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宣传工作。

2023 年融媒体产品及服务保障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融媒体产品一览表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全年服务量	服务标准
媒体平台/ 服务包	项目组成			
延庆电视台	《延庆新闻》	日播节目，全年更新无重播；一期节目平均 15 分钟，公司制作非时政新闻 10 分钟。	全年制作 3650 分钟	传达党的声音，讲好延庆故事，反映社情民意。符合节目制作标准，达到节目播放要求。
	《聚焦时分》	新闻性专题，每三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204 分钟	符合节目制作标准，达到节目播放要求。
	《最美冬奥城》	周播节目，专题，每月 4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624 分钟	
	《天气预报》	日播节目，全年更新无重播；一期节目平均 4 分钟。	全年制作 1460 分钟	
	《印象妫川》	专题，每三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204 分钟	
	《延庆人说延庆事》	隔周播节目，专题，每两周播出一期，每月 2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312 分钟	
	《一周新闻综述》（手语新闻）	周播节目，每月 4 期，每期 12 分钟。	全年制作 624 分钟	
	短视频	月完成 15 条（15 秒-3 分钟）	全年制作 180 分钟以上	15 条为基础工作量，实际按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小计		全年制作 7078 分钟	
延庆广播电台	《延庆新闻》	日播，每期时长 10 分钟	全年制作 3650 分钟	以广播的形式宣传党的政策，传递社情民风。符合节目制作标准，达到节目播放要求。

				要求。
	《快乐调频》	日播，每期时长 60 分钟	全年制作 21900 分钟	符合节目制作标准，达到节目播放要求。
	《大东说消费》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全年制作 1040 分钟	
	《美丽延庆新农村》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全年制作 2080 分钟	
	《生活导航》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全年制作 2080 分钟	
	《佳作欣赏》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全年制作 520 分钟	
	《最美冬奥城》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全年制作 520 分钟	
	其他自办栏目	自办待定	自办待定	
	小计		全年制作 31790 分钟	
延庆报	《延庆报》	对开 4 版，每周三期，每期稿件 3 万字，公司制作非时政新闻版 2 版。	全年制作 156 期	区委机关报，传递党的声音，记录延庆发展。符合报纸刊发标准，达到刊发要求。
	小计		全年制作 156 期 312 版	
新媒体	北京延庆客户端	每天推送 10-30 条（不少于 25 条）（更改标题、原创 2 条）	年推送不少于 9125 条	符合新媒体平台发布标准，达到推送和更新要求。
	北京延庆微博	每天更新 3-5 条（不少于 4 条）	年更新不少于 1460 条	
	北京延庆微信公众号	按照每天 5 发，每发 3 条完成更新	年更新不少于 2555 条	

	北京号、今日头条、新浪等 6 个政务平台	各平台每天推送 1-3 条次（合计不少于 10 条次）	年推送不少于 3650 条次	
	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	各平台每天更新 1-3 条次（合计不少于 4 条次）	年推送合计不少于 1460 条次	
	《学习强国》平台北京频道提供外宣稿件	定期挑选优秀外宣稿件向平台推送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全年包干	
	《村书记播报》系列音频	根据全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适时高质量制作《村书记播报》相关音频产品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全年包干	
	小计		年推送 18250 条	
后勤技术保障	技术保障人员	做好新闻、专题等节目的现场录制，并为其提供技术保障； 做好广播电视制作播出系统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 每月对辖区内的广播频率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排查； 保障制作、播、出网络、传输、无线发射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做好日常的巡查巡检记录工作； 保障演播室及技术平台的正常使用；	按照新闻、专题、重大活动等实际需求进行录制并提供技术保障；每年至少完成 12 次的广播电视信号排查；	确保制作、播出各系统正常运行； 现场录制拍摄能够达到制作、播出标准。
	维修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好播出、制作、传输以及中心办公电脑、网络等设备的维护维修；	确保制作、播出传输等系统的正常运行，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零事故。	保证维修达标，能够正常使用。
	播控、转播人员	做好全年 365 天双人双岗 7*24 小时值班值守，保障好广播电视节目的技术审核、上传、迁移、编单和播出、信号切换；底飞字幕的制作播出；广播电视发射机及播出设备的开关机；广播电视信号的监听、监看，发现插播、劣播、停播等能够及时上报；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全年包干全年值班值守至少达到 365 班次，人为导致的播出事故率要<5 秒/百小时	设备维护达标，确保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安全。
	司机	保障交通		保证单位采访、公务用车。
	厨师	保障员工用餐		达到健康、营养用餐要求。
	行政办公	保障日常公务		达到日常行政办公要求，确保水电暖保障和各项安全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银行账号：

行号：

开户行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企业业绩、服务方案等。)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请空表打印盖章自行另存，此表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